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充市嘉陵区商务局的支持企业发展代理记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支持企业发展代理记账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蜗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73.625616万元，资产总额为97.3913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不享受评审加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四川蜗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